

Resource: 研讀筆記 - 書籍簡介 (Tyndale)

License Information

研讀筆記 - 書籍簡介 (Tyndale) (Chinese (Traditional)) is based on: Tyndale Open Study Notes, [Tyndale House Publishers](#), 2019, which is licensed under a [CC BY-SA 4.0 license](#).

This PDF version is provided under the same license.

研讀筆記 - 書籍簡介 (Tyndale)

EXO

出埃及記

出埃及記

與宇宙中至高無上的神建立關係意味著什麼？如何建立這種關係？這種關係是什麼樣子的，需要如何才能維持？這些是自古以來，世界各地的人們一直在問的問題。出埃及記為古代以色列人提供了這些問題的答案，它不僅揭示了在與神的關係中，神對他們的要求，也揭示了神為使這種關係成為可能所施的恩惠。

背景

出埃及記發生在公元前1450年至1250年之間，那時埃及可以說是世界上最強大的軍事和文化強國。在埃及第十八王朝（公元前1550–1295年）期間，法老建立了一個超越埃及邊界的帝國，將其控制範圍擴展到北方的迦南海岸，並沿著尼羅河向南延伸。這種帝國式的擴張似乎刺激了一個自大狂的建築計劃。隨著法老家族權力的增長，王室之神阿蒙瑞-拉 (Amon-Re) 也取得了支配地位。這片土地上雖然仍然堅定地信奉多神教，但對阿蒙瑞-拉的崇拜似乎超過了對其它眾神的崇拜。

以色列人就是在這段時期出埃及的。神沒有在埃及人軟弱的時候偷偷帶祂的子民離開，而是在埃及人最強大的時候帶領他們離開的。

概要

出埃及記這個詞源自希臘語exodos，意思是「出路」。[出埃及記1–15章](#)就是關於希伯來人離開埃及的「出路」。出埃及記的其餘部分（第[16–40章](#)）揭示了希伯來人需要的不僅僅是從埃及的奴役中被解救出來：他們需要一條脫離罪的道路，一條與神相交的道路。出埃及記解決了以色列的重大需求：從奴役中被釋放（第[1–15章](#)），通過西奈之約認識神是誰以及祂的本性（第[16–24章](#)）

，並通過會幕經歷與神的相交（第[25–40章](#)）。我們所有人都有同樣的需要：就是得釋放、認識神並經歷與神的相交。

作者

傳統上認為摩西是摩西五經（[創世記–申命記](#)）的作者，儘管許多學者對此提出質疑。見創世記簡介，「作者」。

出埃及的日期（公元前1446年或1270年）

以色列人出埃及的日期是確定以色列早期年代表的關鍵問題。然而，聖經更注重該事件的順序及其意義，而不是嚴格的年代表，因此很難確定出埃及的確切日期。有幾個時間指標可以幫助我們找到正確的方向。

首先，根據[王上十四章25–26節](#)的記載，法老示撒 (Shishak) 在羅波安王在位的第五年襲擊了猶大。根據聖經以外的資料，這個日期是公元前 926 年。以色列歷史上較早的日期，例如所羅門開始建造聖殿的年份（公元前 967 年）以及出埃及的日期，都是從這個確定的時間點往回推算，並嘗試盡可能的和諧統一。

關於出埃及日期的第二個時間指標是「不認識約瑟的新王」（[出1:8](#)）。這句話很可能表示了一個新王朝的到來。在公元前1700年代，來自亞洲的外國人開始移居埃及。在公元前1648年，一群這樣的外國人，即許克所斯人 (Hyksos)，入侵下埃及並取得了該地區的控制權。約瑟和雅各很可能是在希克索斯時期前不久或期間進入埃及的（[創39:1–46](#)）。希克索斯統治直到公元前1540年，當時的法老亞摩斯 (Ahmose)（公元前1550–1525年）驅逐了他們。亞摩斯和隨後的法老們很可能就是[出埃及記一章8節](#)中所記載的王朝。

第三個時間指標是梅爾奈普塔石碑 (Merneptah Stela)，一個大約公元前1209年的埃及紀念碑，

其中提到了在巴勒斯坦南部與以色列人的衝突。這是聖經以外第一次清楚的提到以色列。

這些證據顯示出埃及的日期有兩種可能的情況—較早的日期約為公元前1446年，較晚的日期約為公元前1270年。

早期出埃及（約公元前1446年）。傳統上將出埃及的日期設定在約公元前1446年。根據列王紀上六章1節，所羅門在位的第四年（公元前967年）開始建造聖殿，也就是出埃及後480年。如果480這個數字指的是曆年，那麼出埃及的日期大約是公元前1446年，以色列人進入迦南的時間大約是在公元前1406年。考古學家發現了阿瑪爾那（Amar-na）書信，這是一批來自迦南城邦酋長的信件，請求法老阿肯那頓（Akhenaten）（約公元前1352–1336年）幫助他們對抗某些攻擊他們的暴民。

這可能指的是以色列人，這也支持早期的出埃及和征服日期。此外，約在公元前1100年，耶弗他描述以色列已經在應許之地居住了300年（見士11:26；參民21:21–35）。早期的日期似乎最符合聖經本身的年代資料。因此，約公元前1446年出埃及的這個日期長期以來被廣泛的接受。

晚期出埃及（約公元前1270年）。晚期出埃及將出埃及的時間設定在公元前967年，約在所羅門聖殿獻殿前300年，法老蘭塞二世（Rameses II）（公元前1279–1213年）統治初期。以色列人協助建造的蘭塞城（出1:11）就是以這位法老命名的，並且有證據顯示，該地點在公元前1200年代初期有大量的建設活動。此外，第一次和第二次世界大戰之間在巴勒斯坦工作的考古學家報告說，他們無法找到任何證據表明征服迦南是發生在公元前1300年代初期，這正是早期日期所要求的。然而，他們聲稱發現了公元前1200年代末期征服和定居活動增加的證據。如果這些發現是準確的，並且反映了以色列人在應許之地的活動，那麼它們就會支持出埃及是發生在公元前1270年左右的觀點。那些選擇這個較晚日期的人認為列王紀上六章1節中的480這個數字是一個象徵性的數字（12代乘以40年，象徵一代人）；如果是這樣，實際的時間長度應該更接近300年（12代乘以25年，一代人實際上的近似年限）。

族長的日期

創世記提供了以色列族長從亞伯拉罕到約瑟的相對年齡，但沒有確定他們生命的絕對日期。以色列的族長（亞伯拉罕、以撒和雅各）是勢力龐大

的家族首領，他們從一個地方遷徙到另一個地方。與那些建立了永久記錄的帝國領袖不同，族長們並沒有存放記錄的宮殿或圖書館。此外，巴勒斯坦的氣候也不利於保存文件。

因此，出埃及的日期是計算族長日期的關鍵。計算時還要考慮到每位族長的壽命；創十二章4節、二十一章5節、二十五章26節、四十七章9節中的年代記載表明族長們在迦南地度過了215年。

以色列在埃及停留的時間是一個額外需要考慮的因素，在這個問題上有不同的文本。希伯來馬所拉文本（MT）在出埃及記十二章40節中說，從雅各進入埃及的那一年開始，到以色列人出埃及的那一年為止，以色列人在埃及停留了430年。然而，早期的希臘文舊約譯本（七十士譯本，或另一個譯本）和撒馬利亞五經（另一個重要的抄本）都說出埃及記十二章40節中提到的430年包括了以色列人在迦南和埃及的時間（保羅顯然遵循了這一說法；見加3:17）。這一年代表將以色列人在埃及的時間減減到了215年。聖經中有多種說法指出以色列人在埃及待了四百年或四代（創15:13–16；參出6:16–20；民3:17–19, 26:58–59；代上6:1–3；徒7:6），這些不同的說法可以分別支持希伯來文本或希臘文文本的解讀。

將所有的資料整合在一起是極具挑戰性的。雖然我們無法絕對確定出埃及或族長的日期，但也許他們從來就沒有打算這樣做。聖經作者並沒有打算提供完整的年代紀錄。但我們所確實掌握的是以色列的歷史記錄與周圍文化的歷史記錄之間極佳的相關性。

意義與信息

創世記的開頭幾章提出了一個嚴肅的問題：神創造世界和人類是為了賜福人類（創1:27–28），但世界卻落入咒詛之下。人類已經嚴重的敗壞了（創6:5），遠離了他們的創造主（創3:23–24）並彼此疏遠（創4:14）。死亡、暴力和混亂肆虐（創4:8, 23–24, 11:9）。有沒有辦法回到神原本想要給人類的祝福之路上呢？

在創世紀12–50章中，神拯救世界的計劃開始展開了。神揀選了亞伯拉罕和他的後裔，並與他建立了特殊的立約關係，也應許使他們成為一個大國，並藉此祝福全世界（創12:1–3）。儘管他的

妻子無法生育，但亞伯拉罕仍然相信神（[創15:6](#)），神也很快就開始成就了祂的應許（[創21:1-7](#)）。

然而，在出埃及記的開篇，神對亞伯拉罕應許的有效性受到了質疑。是的，亞伯拉罕的後裔已經增長到一個龐大的數量，但他們現在是埃及的奴隸，而法老，這個世界上最強大的國王，致力於繼續奴役他們。至於應許之地，亞伯拉罕和他的後裔實際上從未擁有過其中的任何部分，除了一塊墓地而已（[創23](#)）。一群注定要成為埃及低等階級的奴隸，如何能夠繼承應許之地並成為世界的祝福？神能夠成就祂的應許嗎？祂甚至還想要信守這些承諾嗎？祂真的關心以色列人嗎？祂甚至知道他們正在經歷什麼嗎？創世記的應許有任何實際價值嗎？

為了回答這些問題，出埃及記讓我們更深入地了解神是誰。神確實了解我們的處境，並且看重我們。耶和華與「所有其它的神」完全不同（[18:11](#)）。在出埃及記中，祂被顯明為最偉大的存在（[3:5-6、14-15, 6:3](#)），祂比那些自以為是神的人類君王和自然界的所有力量都更偉大。祂是唯一的真神。

以色列人在四百年間吸收了很多埃及錯誤的異教信仰。但現在他們必須清除這些錯誤的信仰：不是有許多神，乃是只有一位神。神與他們周圍的自然世界截然不同；祂超越了祂所創造的世界。神也不能被魔法及邪術所操控。祂的存在不是由善惡力量之間的永恆鬥爭所定義的。神是聖潔的，絕對的他者，祂在所有關係中都深具道德規範，對於祂的受造物，祂總是信實且熱誠的，並渴望為他們行善（[34:5-6](#)）。

神使用約（[出19-23](#)）來教導祂的子民祂是誰，以及他們與祂的關係應該是怎樣的。聖約教導我們神的道德本質。在古代世界裡，道德和宗教基本上是毫無關係的。相比之下，神的約的大部分要求都與人們如何對待彼此有關（見[20:3-17](#)）。那些與神立約的人也必須以道德的方式對待彼此。

神拯救祂的子民並且呼召我們過聖潔的生活，為的是讓我們能與祂建立一個活生生的、個人的關係。會幕的章節（[25-40](#)）不是附加的；而是出

埃及記的核心。是的，神會成就祂的應許，將祂的百姓帶到應許之地，但祂的目標是讓他們在祂的同在中生活而不被祂的聖潔所毀滅，這就是當時所發生的事（[40:34-38](#)）。救恩不僅僅是罪得赦免。神對我們的目標是，在我們從罪的捆綁中被拯救出來之後，我們可以每天活在祂同在的榮耀中，並彰顯祂聖潔的性情。